

美国现代短篇小说之父

O. HENRY
COMPLETE WORKS

欧·亨利

全集



[美] 欧·亨利◎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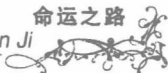
命运之路



目 录

第三部 命运之路

“醉翁之意”.....	(403)
艺术与野马.....	(418)
菲 比.....	(429)
双料骗子.....	(446)
黑鹰飞去.....	(458)
浪子回头.....	(470)
“找出那个女人”.....	(479)
圣约瑟鲁的朋友们.....	(489)
萨尔瓦多的美国独立纪念日.....	(502)
比利的解放.....	(513)
幻 吻.....	(524)
局里的一桩诉讼案.....	(539)
查理罗伊的复兴.....	(551)
为了筹办竞选.....	(562)
威斯林·狄克的圣诞袜子.....	(574)
小林斯罗什的戟兵.....	(590)
两个叛逆者.....	(599)
寂静的小路.....	(609)



“醉翁之意”

他一走出德斯勃罗塞斯街的渡口，我就对他产生了兴趣。看他的神情，一副见多识广，周游过世界的样子；来到纽约，就像是一个曾阔别多年，重新登上自己领土的主人。尽管他面带这种神情，我却断定他从来没有来过这个满是哈里发的城市，也没踏上过那用光滑的鹅卵石铺成的街道。

他穿着一套宽大的颜色奇特的蓝褐色衣服，戴着一顶圆圆的巴拿马老式草帽，他没有像北方赶时髦的人那样把帽子捏成漂亮的凹塘形，也没有歪戴着。除此之外，我从来没有见过如此丑陋的人，不但使人厌恶，而且令人害怕——他那种林肯式的愁眉蹙额的样子和丑陋的相貌简直会让你吃惊和恐惧得目瞪口呆。他几乎和那个渔夫网到的瓶子里冒出的妖气变成的怪物一样丑陋不堪，令人害怕^①。他后来告诉我说，他叫贾德逊·泰特；我们以后就这样称呼他吧。他系着一条绿色丝绸领带，用一个黄玉环把它扣住；手里拿着一根用鲨鱼脊骨做的手杖。

贾德逊·泰特跟我打过招呼后，就装出很随便的样子，打听起本市街道和旅馆的一些情况。好像他一时想不起来这些事情似的。我满有把握地说我住的那家旅馆不错，它地处商业区，但很清静。凌晨四点左右，我们吃喝已毕（是我付的钱），打算在那家旅馆休息室里找个清静的地方抽支烟。

① 这里指《天方夜谭》中的渔夫的故事。

贾德逊·泰特好像有什么话要说，事实上，他要讲给我听。他已经把我当做他的朋友了；每当他要强调一句话时，就把那只被鼻烟染黄，像轮船大副的手一样粗糙的大手在我鼻子前摇晃。这使我不由得想道，他把陌生人当做敌人时是不是也这样突然。

这个人说话时，我发现他身上有一种魔力。他的声音就像一件迷人的乐器，被他用非常出色的手法弹奏着。他并不想使你忘记他的丑陋；反而在你面前夸耀它，使它成为他言语的魅力的一部分。你如果闭上眼睛，至少会跟着这个捕鼠人的笛声走到赫梅林的城墙边。你如果再跟着走下去的话，就太幼稚了。不过让他为他的词句配上音乐吧。如果这样你还觉得枯燥的话，那就应该向音乐追究责任了。

贾德逊·泰特说：“女人都很神秘。”

我的心一沉。我可不愿意听这种老生常谈的话题——不愿听这种陈词滥调，乏味浅薄，不合逻辑，不能自圆其说，早就被批驳得体无完肤的谬论——，这是女人自己创造出来的古老、无聊、毫无根据、不着边际、残缺而狡猾的谎言；这是她们为了证明和增加她们自己的魅力而采取的谄媚、神秘和欺骗手法，并用暗示、蒙混和灌输的方法传播并巧妙地散布给人类听的。

“哦，我怎么不知道！”我用方言回答他。

“你听说过奥拉塔马吗？”他问道。

“好像听过这个名字，”我回答说。“我觉得这好像是一个芭蕾舞演员——或者某一个郊区——要么就是一种香水的名字吧？”

“这是外国海岸上的一个小镇，”贾德逊·泰特说，“这个国家的情况，你一无所知，就更谈不上了解了。它由一个独裁者统治着，经常发生革命和叛乱。一部伟大的生活戏剧就发生在这个国家，主角就是美国最丑的贾德逊·泰特，还有弗格斯·麦克马汉，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小说中，他都是最英俊潇洒的冒险家，以及奥拉塔马镇长的美貌女儿安娜蓓拉·沙摩拉小姐。还有一件事要提一下，那就是除了乌拉圭第三十三县以外，世界上没有其他的地

方能生长一种叫做楚楚拉的植物。我刚才说的那个国家只出产贵重木材、染料、黄金、树胶、象牙和可可。”

“我还以为南美洲不出产象牙呢。”我说。

“那你就大错特错了，”贾德逊·泰特说，他用他那美妙的声音把这几个词安排在同一个音阶里。“我并没有说，我刚才提到的那个国家在南美洲呀——我必须谨慎，亲爱的朋友；你要知道我在那里有过从政的经历。我甚至——跟那个国家的总统下过棋，棋子是用獾的鼻骨雕刻成的——那是一种生活在安第斯山区的角蹄类动物——看上去就像用优质的象牙雕刻的一模一样。

“我要告诉你的不是动物，而是浪漫史和冒险，以及女人的天性。

“十五年来，我一直是那个国家至高无上的独裁者老桑卓·班那维德斯的幕后操纵者。你也许在报上见过他的照片——一个反应迟钝的黑家伙，脸上的八字胡像瑞士音乐盒圆筒包装上画的音符一样，右手拿着一卷纸，就像家庭《圣经》上记载出生年月的纸卷一样。这个巧克力色的统治者一向是种族界线内和同一纬度圈之间最引人注目的人物。他经历过三起三落，谁也不知他最终会名垂千古还是会遗臭万年。如果当时不是格罗弗·克利夫兰做总统的话，他一定会成为南方大陆的罗斯福。他总是做几任总统后，指定一个暂时继任人，自己就休息一段时期。

“但是使‘解放者’班那维德斯赢得这些名声的并不是他自己。不是他，而是贾德逊·泰特。班那维德斯只不过是个体面而已。他总是要我向他建议，什么时候应该宣战，什么时候应该提高进口关税，什么时候应该穿礼服等。不过，这不是我要告诉你的事情。我怎么会成为如此叱咤风云的人物呢？我马上就讲给你听。自从亚当睁开眼睛，推开嗅盐瓶，问道‘我怎么啦’以来，在会开口讲话的人类中，我是最出色的人物。

“除了新英格兰早期的基督教精神治疗学家的照片以外，我可以算是你所见到的最丑陋的人了。我很年轻时就注意到这一点，

并决定用口才来弥补我相貌的不足。我做到了这一点，达到了我追求的目标。作为老班那维德斯的幕后操纵者，我的出现使历史上所有幕后人物，如泰利兰·庞巴杜尔夫人和洛勃^①等都像国家杜马^②会议上的少数记录一样默默无闻。凭我三寸不烂之舌，我可以使某些国家负债累累或财源滚滚，使军队在战场上沉睡；仅用寥寥数语就可以减少暴动、骚乱、税收、经费或使国家财富巨增；用鸟鸣般动人的唢呐唤来战争之犬或和平之鸽。别人所拥有的俊美肩章、卷曲的髭须和希腊式的长相与我是无缘的。人们一见到我就吓得打战。可是我一听我说话，不到十分钟就会被我的声音迷住，除非他们得了心绞痛，已经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不论男女——只要听见我讲话，没有不入迷的。呃，你肯定认为女人不会爱上我这种长相的人，对不对？”

“哦，不，泰特先生。”我说，“历史上迷住女人的丑男人很多，他们为历史增添光彩，使小说黯然失色。我觉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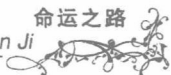
“对不起，”贾德逊·泰特打断我的话，“你还不明白我的意思。你先听听我的故事吧。”

“弗格斯·麦克马汉是我在那个国家的首都的一位朋友，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美男子。他五官端正，满头金黄色的卷发，一双蓝眼睛总是笑咪咪的。人们说他长得像赫耳墨斯^③的塑像，就是摆在罗马一个博物馆里的语言和口才之神，我想那可能是一个德国

① 洛勃(William loeb, 1866—1937): 美国商人，西奥多·罗斯福任纽约州长和总统时的私人秘书。

② 国家杜马(Durea): 俄国(1906—1717)选举产生的全国立法机构。

③ 赫耳墨斯(Hermes): 希腊罗马神话中司学艺、商业、辩论之神。作者在这里把它拆开来成了德文中的“墨斯先生”(Herr Mees)，因此下文有“德国的无政府主义者”之说。



的无政府主义者。那种人整天无所事事，只知道夸夸其谈。

“不过弗格斯没有口才。他从小就形成这样一种观念，认为长得漂亮就会一生受用不尽。听他谈话，就像你想睡觉时听到的水滴落在床头的锡皮碟子里一样，枯燥乏味。我们两个人交上了朋友——也许因为我们是两个极端吧，你认为呢？我刮胡子时，弗格斯看着我那张像万圣节除夕戴的面具一样的丑陋的外貌时，好像很高兴，可当我听到他称之为谈话的微弱的声音时，我觉得作为一个拥有一副金嗓子的丑八怪也就心满意足了。

“有一次，我必须到奥拉塔马这个滨海小镇来处理一些政治动乱，在海关和军事部门处死几个人。掌握着这个国家珠宝和火柴专卖权的弗格斯说愿意陪我一起去。

“在骡车队的铃声的伴奏下，我们长驱直入奥拉塔马。于是这个镇就属于我们了，正如西奥多·罗斯福在牡蛎湾^①时，长岛海峡不属于日本人一样。我说的虽然是‘我们’；事实上是指‘我’，只要是到过四个国家，两个海洋，一个海湾和地峡以及五个群岛的人，没有不知道贾德逊·泰特的大名的。他们都叫我绅士冒险家。‘黄色日报’^②曾用了五个版面，一家月刊曾用四万字（包括花边修饰），《纽约时报》曾用整个版的篇幅来报导我的消息。如果说我们在奥拉塔马所受到的热烈欢迎有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弗格斯·麦克马汉的英俊，我可以把我的巴拿马草帽的标签吞下去。人们张灯结彩就是为了欢迎我。我不是一个嫉妒忌的人；我只不过是在陈

① 牡蛎湾(Oyster Bay):长岛北部的村落，西奥多·罗斯福的家乡。

② 黄色日报(yellow journals):以低级趣味或耸人听闻的故事吸引人的黄色报纸。

述事实而已。镇上住的都是尼布甲尼撒人^①，他们拜倒在我的面前；因为这个镇上没有让他们如此崇拜的人。他们向贾德逊·泰特鞠躬作揖。他们知道我是桑卓·班那维德斯的幕后操纵者。对他们来说，我的话就像是东奥罗拉图书馆书架上的毛边书籍里的真理一样令人信服。现在居然有人把时间都花在美容上——擦冷霜，按摩面部（一般向眼部按摩），涂抹安息香酊以防皮肤松弛，用电疗来除黑痣——这都是为了什么呢？为了美。哦，真愚蠢！美容师应该注意的是喉咙。起作用的是语言而不是肉瘤，是谈话而不是扑粉，是交流而不是香粉，是甜言蜜语而不是花容月貌——是留声机而不是照片。我马上就谈到正题了。

“当地的首要人物把我和弗格斯安顿在森特配德俱乐部里，那是一所建筑在海中木桩上的木板房。涨潮时，水和房子只差九英寸。镇里的大小官员，各行各业的人都来向我朝拜。哦，并不是向赫耳墨斯。因为他们早就听说贾德逊·泰特的大名了。

“一天下午，我和弗格斯·麦克马汉坐在森特配德旅馆面海的走廊里，边喝冰蔗酒，边聊天。

“‘贾德逊，’弗格斯说，‘奥拉塔马有一个天使。’

“‘这个天使不是加百列^②吧，’我说，‘可是你的表情为什么像听到世界末日的号角那样紧张呢？’

“‘她是安娜蓓拉·沙摩拉小姐，’弗格斯说，‘她——她——她美极了！’

“‘棒极了！我哈哈大笑说。你描述情人的口才倒真像一个

① 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 公元前 605—562): 巴比伦王,《旧约·旧以理书》第四章第二十九至三十三节有尼布甲尼撒“吃草如牛”之语。

② 加百列(Gabriel): 基督教《圣经》中传达上帝佳音的七大天使之一。

情种。你让我想起了浮士德追求玛格丽特的事——那就是他走下舞台后是不是还接着追求她。’

“‘贾德逊，’弗格斯说，‘你知道你长得和犀牛一样丑陋。你不可能对女人产生兴趣。我却发疯般地爱上了安娜蓓拉小姐。因此我才告诉你。’

“‘哦，当然啦，’我说。‘我知道我自己的面孔像阿兹特克神一样可怕，他在尤卡坦州的杰斐逊县守卫着根本不存在的地下宝藏。但我有补救办法。比如说，在这个国家目力所及的地方甚至更远的地方，我都是至高无上的人物。此外，当我和人们交谈或争论的时候，我说的话要远远超过廉价留声机式的胡言乱语。’

“‘哦，’弗格斯亲切地说，‘我知道无论是聊天还是谈正经事，我都不行。因此我才请教你，我想请你帮忙。’

“‘要我怎么帮忙呢？’我问道。

“‘我已买通安娜蓓拉小姐的女仆弗兰西斯卡。’弗格斯说，‘贾德逊，你在这个国家里拥有伟人和英雄的名声。’

“‘是这样的，’我说。‘我是当之无愧的。’

“‘而我呢，’弗格斯说，‘我是世界上最英俊潇洒的美男子。’

“‘如果只限于相貌和区域内，我同意你这种说法。’我说。

“‘我们两个人合在一起，就可以把安娜蓓拉小姐弄到手。你知道，这位小姐出身于一个古老的西班牙家族，人们除了在每天下午见到她坐着马车在广场附近兜风，或者傍晚在栅栏窗外透过窗子看到她的身影外，她简直像星星那样可望而不可及。’

“‘给我们两个中的哪个人去求婚呀？’我问道。

“‘当然是给我，’弗格斯说。‘你从来没有见过她。我已经让弗兰西斯卡把我当作你，指给安娜蓓拉小姐看过许多次了。她在广场上看见我的时候，还以为看到的是全国最伟大的英雄，政治家和具有浪漫色彩的唐·贾德逊·泰特呢。把你的名声和我的面貌结合在一起，她肯定会屈服的。当然，她早已听说过你那惊人的经历。现在又见到了我。一个女人还能企求什么呢？’

“‘她的要求不能低一点吗?’我问道。‘我们两个怎么能各显身手,怎么分享战果呢?’

“弗格斯把他的计划告诉了我。

“他说,镇长唐·路易斯·沙摩拉的房子有个院子——这是一个通向街道的内院。院子的一角就是他女儿闺房的窗户——那里漆黑一片,伸手不见五指。你猜他让我干什么?他知道我口齿伶俐,嗓音优美动听,能言善辩。于是他让我半夜时到院子里去替他向沙摩拉小姐求婚——替这个她在广场上见过,并以为是唐·贾德逊·泰特的美男子求婚。在这样漆黑的夜里,谁也不会看清我这张鬼脸。

“我为什么不替他——我的好朋友弗格斯·麦克马汉求婚呢?他请我帮忙就是抬举我——承认他自己的弱点。

“‘你这个肤色像白百合一样洁白,光滑细腻,满头金发的不会说话的木头,’我说,‘我乐意为你效劳。快去安排好,晚上带我到她的窗下。我要在月光颤音的伴奏下,口若悬河地向她求婚,她就是你的了。’

“‘把你的脸遮住,贾德,千万把你的脸遮住。’弗格斯叮嘱道。‘你我是刎颈之交,但这件事不同于一般。要是我自己能说会道,我就不求你了。如今她已看到我的相貌,再听到你的谈话,我想她肯定能到手。’

“‘到你的手?’我问道。

“‘对,到我的手,’弗格斯说。

“嗯,弗格斯和小姐的女仆弗兰西斯卡把一切都安排好了。一天晚上,他们给我拿来一件黑色高领的大斗篷,半夜时把我带到那所房子去。我走进院子,站在窗下。一会儿我听到从栅栏窗内传来一个天使般的声音,既柔和又甜美。我隐隐约约地看到里面有个穿白衣服的人影;我把斗篷的领子竖起来,一是为了忠于弗格斯,二是那时正值七月潮湿的季节,夜晚天气有些凉。我想到结结巴巴的弗格斯时,几乎要笑出声来。接着我便开口讲话了。

“嗯，先生，我对安娜蓓拉小姐说了一个小时的话。我说‘对她’，因为我根本没有‘和她’交谈。她只是偶尔说一句：‘哦，先生，’或‘你没骗我吧？’或‘我知道你不是这个意思。’以及诸如此类的话，女人在被追求到一定程度时，才会讲这些话。我们两人都会说英语和西班牙语；于是我用这两种语言为我的朋友弗格斯赢得了这位小姐的芳心。如果窗口没有栅栏，我用一种语言就能达到目的。一小时后，她让我回去了，并给了我一朵大大的红玫瑰。回去后我把它转交给了弗格斯。

“每隔三四个晚上，我就替我的朋友到安娜蓓拉小姐的窗下去一次，这样持续了三周之久。最后她答应了我的求婚，她说她每天下午乘车到广场兜风时都能看见我。她看见的当然是弗格斯。但赢得她的芳心的却是我的谈话。试想如果弗格斯自己跑去呆在黑暗中，他的美貌一点也看不到，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怎么能赢得小姐的芳心呢！

“最后一天晚上，她答应跟我结婚了——也就是说跟弗格斯结婚。她把手从栅栏里伸出来，让我亲吻。我吻了她的手，并把这一消息告诉了弗格斯。

“‘那件事应留给我自己做，’他说。

“‘那是你以后的工作，’我说，‘那时你可以一天到晚什么也不做，一句话也不说，只是吻她。等她认为真正地爱你以后，她也许就分辨不出高谈阔论和结结巴巴的区别了。’

“到那时，我还没有真正地见过安娜蓓拉·沙摩拉呢。第二天，弗格斯邀我一起到广场上去，看看这位我不感兴趣的奥拉塔马知名人士的容颜。我跟他去了；小孩和狗见了我的长相都往香蕉林里跑或往木堆后面藏。

“‘她来啦，’弗格斯捻着胡子说——‘她穿身白色衣服，坐着黑马拉的敞篷车。’

“我看了她一眼，身子为之一震。因为对贾德逊·泰特来说。安娜蓓拉·沙摩拉小姐是世界上最美的女人，而且从那一刻起，是

世界上惟一的美女。我一眼就看出我必须永远属于她，她也必须永远属于我。我忽然想起自己那张丑陋的脸，我几乎晕倒；但又想到我在其他方面的才能，于是又站稳了。何况我还替别人追求了她三个星期呢！

“安娜蓓拉小姐的马车慢慢驶过时，她用乌黑的眼睛充满柔情地望了弗格斯一眼，这一眼可以把坐着橡胶轮战车的贾德逊·泰特送上天堂。但是她却没看我。而我身旁的那位美男子则搔搔金黄色的卷发，像浪荡公子一样嘻笑着昂首挺胸地大步前进。

“‘你看她怎么样，贾德逊？’弗格斯得意洋洋地说。

“‘不错，’我说。‘她将成为贾德逊·泰特夫人。我一向不爱开玩笑。你可要提高警惕呀。’

“我当时觉得弗格斯要笑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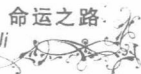
“‘呵、呵、呵，’他说，‘你这个丑八怪也被她迷住了，对吗？太好了！不过你太迟了。弗兰西斯卡告诉我说，安娜蓓拉整天谈论我。当然了，你晚上用音乐般优美动听的声音替我求婚，为此我非常感激你，不过，你知道吗，我一直认为要是我自己去求婚，我也会成功的。’

“‘别忘掉贾德逊·泰特这个称呼。你是利用了我的口才和你的长相才达到目的，老弟。你不可能把你的英俊潇洒借给我；但我的好口才却永远属于我。记住“贾德逊·泰特夫人”，这个称呼将印到两英寸宽三英寸长的名片上。别忘了。’

“‘好吧，’弗格斯又大笑着说：‘我已跟她爸爸，镇长先生求过婚了，他也答应了。明天晚上，他要在家举行一个大型舞会。如果你会跳舞，贾德，我希望你去见见未来的麦克马汉夫人。’

“第二天傍晚，在沙摩拉镇长举行的舞会上，当音乐演奏得最响亮时，贾德逊·泰特走了进去，他身穿亚麻新衣，神情像是全国最伟大的人物，事实上也是如此。

“有几个乐师见了我的长相，吓得跑了调，一两个胆小的小姐尖叫了起来。可是镇长却快步走上前来，一躬到地，他的额头几乎



要给我的鞋擦尘土了。光靠英俊的面孔是不会这么引人注目的。

“‘沙摩拉先生，’我说，‘我久闻您女儿的美貌：我能有幸见见她吗？’

“在靠墙的地方，摆放着许多柳条摇椅，椅上都套着粉红色座套。安娜蓓拉小姐就坐在一张摇椅上，她身穿白薄纱衣裙，脚蹬红便鞋，头上带着珍珠和萤火虫式的头饰。在屋子的另一头，弗格斯正试图摆脱两个咖啡色和一个巧克力色女郎的纠缠。

“镇长把我带到安娜蓓拉小姐面前，向她作了介绍。她一看见我这张丑陋的脸，就吓得把手里的扇子掉在地上，摇椅也差点翻倒。对这种事我倒习以为常。

“我在她身边坐了下来后，就开始和她交谈起来。听到我说话的声音她不禁一怔，眼睛睁得和鳄梨一样大。她简直不能把我那动听的声音和我的面孔连到一起。我继续用C调交谈，那是专门对女人说话时用的声调；不一会儿，她就静静地坐在椅子上，眼睛里露出柔和的光。她渐渐入迷了。她听说过贾德逊·泰特。听说他是一个非常伟大的人物，干过许多伟大的事业；这些对我很有益。但是，当她发现伟大的贾德逊·泰特并不是女仆指给她看的那个美男子时，不免有些吃惊。接着我改用西班牙语交谈，在某种场合下，它比英语更好。我说西班牙语就像弹奏一个有千根弦的竖琴那样，运用自如。我熟练地把音调从G降调调整到F升半音。我用优美的声音谈论诗歌、艺术、浪漫故事、鲜花和月光。我还背诵几句我晚上在她窗下背的诗；她那柔和的目光突然一亮，我知道她已辨出那个半夜向她求婚的神秘人的声音。

“总而言之，我把弗格斯·麦克马汉挤垮了。啊，毫无疑问，口才才是货真价实的艺术。我看‘行为漂亮才是真正漂亮’这句谚语应改成‘说话漂亮才是真正的漂亮。’

“我和安娜蓓拉小姐在柠檬林里散了会儿步，这时，弗格斯正愁眉苦脸地跟那个巧克力色的女郎跳华尔兹。我们回去之前，她答应让我第二天半夜再到她家院子里，她的窗下谈谈话。

“嗯，一切都很顺利。不到两星期，我就和安娜蓓拉订了婚，弗格斯被小姐淘汰了。但作为一个美男子，他冷静地接受了这一事实，但他对我说，他不准备放弃。

“‘伶牙俐齿确实很有用，贾德逊，’他对我说，‘虽然我从没想到要培养它。但是就凭你这副长相，仅用几句好话就能博得漂亮女人的欢心，那简直是异想天开。’

“我还没有讲到故事的正文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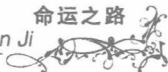
“有一天，我在酷热的阳光下骑马跑了很久，没等汗水全落下来，我就跳进镇边的礁湖里，洗了一个冷水澡。

“天黑以后，我到镇长家去看望安娜蓓拉。那段时间，我每天晚上都去看她，我们打算一个月后就结婚。她的歌声像夜莺一样动听，她的性情像羚羊一样温柔，她的面貌像庚申蔷薇一样美丽动人，她的眼睛像从银河中取来的两夸脱奶油，闪烁着柔和而明亮的光。她看到我丑陋的面孔时，一点害怕和厌恶的神情也没有。说实话，我觉得我看到的是无限的柔情蜜意，就像她在广场上望着弗格斯的神情一样。

“我坐了下来，打算说一些安娜蓓拉爱听的话——比如，说她是一个托拉斯，把全世界的美丽都垄断了。我张开嘴，但发出的声音不是平常那种动人心弦的情话和奉承的语言，而是像害喉炎的婴儿一样发出一阵微弱的喘息声。我一个字也说不出——甚至一个清晰的音节也发不出来。我洗澡时不小心，喉部着了凉。

“我陪安娜蓓拉坐了两个小时，想让她消遣一下。她也说了几句话，不过显得心不在焉，淡而无味。我竭尽全力地试图发出一些可以叫做语言的声音，但听起来却像退潮时蛤蜊所唱的‘海浪中的生活’一样微弱。安娜蓓拉的眼睛也不像平时那样频频地落在我身上。我没有东西来诱惑她的耳朵。我们看了几幅画，她偶尔弹几下吉他，但弹得很糟。我离开她时，她的态度也很冷淡——至少可以说是心不在焉。

“这种情形一直继续了五个晚上。



“第六天，她跟弗格斯·麦克马汉私奔了。

“有人告诉我说他们乘游艇逃往伯利兹去了。八小时之后，我乘了税务局的一条小汽艇随后追去。

“上小气艇之前，我先到老曼努艾尔·伊基托，一个印第安混血药剂师的药房去了一趟。我说不出话，只好指指喉咙，发出一种管子漏气似的声音，他打了一个哈欠。按当地的风俗习惯，要过一个小时他才会理我。我从柜台上探过身子，抓住他的喉咙，再指指我的喉咙。他又打了一个哈欠，把一个装有黑药水的小瓶子放到我手里。

“‘每隔一小时吃一小匙，’他说。

“我扔下一美元，赶回到汽艇上。

“安娜蓓拉和弗格斯刚到伯利兹港口，我就赶来了，前后仅差十三秒钟。我把船上的舢板放下水的时候，他们的舢板刚刚划向岸边。我想吩咐水手快点划，可是声音还没有到喉头就消失了。我突然想起了老伊基托给我的药水，连忙掏出瓶子，喝了一口。

“两条舢板同时到岸。我径直走到安娜蓓拉和弗格斯面前。她的目光在我身上停了一下；马上就掉过头，充满深情和自信地望着弗格斯。我知道我说不出话，但我豁出去了。因为我的全部希望就寄托在我的口才上。在英俊的相貌方面，我是不能与弗格斯相提并论的。我的喉咙和会厌软骨都尽力发出我想说出口的话。

“使我大吃一惊又喜出望外的是，我的话语滔滔不绝地说了出来，而且非常清晰、宏亮、圆润，充满了力量和压抑已久的感情。

“‘安娜蓓拉小姐，’我说，‘我可以单独和你谈一会儿吗？’

“‘你不想那件事的细节了吧？谢谢。我原先的好口才又回来了。我把她带到一棵椰子树下，把原先的语言魅力又在她身上施展开来。

“‘贾德逊，’她说，‘你跟我说话时，别的我什么也听不见了——什么也看不到了——我的眼里只有你。’

“‘呃，故事快讲完了。安娜蓓拉跟我乘汽艇返回了奥拉塔马。

从那以后，我再没有见过弗格斯，也没有听到过他的消息。安娜蓓拉成了现在的贾德逊·泰特夫人。你对我的故事感到厌烦了吧？”

“不，”我说，“我一向对心理研究感兴趣。人的心，特别是女人的心真是值得研究的奇妙东西。”

“确实是这样，”贾德逊·泰特说。“人的气管、支气管以及喉咙也是如此。你研究过人的气管吗？”

“从来没有，”我说。“我对你的故事很感兴趣。泰特夫人目前身体还好吗？住在哪里呢？”

“很好，”贾德逊·泰特说。“我们现在住在泽西城贝根街。泰特夫人不太适应奥拉塔马的气候。我想你没有解剖过会厌软骨吧。”

“没有，我又不是外科医生。”我回答说。

“请原谅，”贾德逊·泰特说，“可是大家都应该懂得足够的解剖学和治疗学知识来保护自己的健康。突然着凉可能会导致支气管或肺气肿发炎，从而严重地影响发音器官。”

“也许是吧，”我有点不耐烦地说，“不过这与刚才的话题有什么关系呢？说到女人的奇特情感，我——”

“对，对，”贾德逊·泰特插话说，“她们确实很奇特。不过，我想告诉你的是：回到奥拉塔马后，我问老曼努艾尔·伊基托给我医治失音的药水里都有什么成分。我刚才告诉过你，它的药效非常快。这种药水是用楚楚拉做的。你瞧这个。”

贾德逊·泰特从兜里掏出一个椭圆形的白色纸盒。

“这是世界第一良药，”他说，“专治各种病因引起的感冒、咳嗽、失音和气管炎。你瞧，盒子上有这种药的主要成分单。每片含甘草 2 毫克；芳草剂 1/10 毫克；大茴香油 1/20 毫升；煤焦油 1/60 毫升；荜澄茄油 1/60 毫升；楚楚拉浸膏 1/60 毫升。”

“我到纽约来，是想组建一家公司，销售这种喉症特效药。”贾德逊·泰特接着说，“目前我只是小规模的销售。我这儿有一盒药，内含二十四片，只卖五十美分，如果你得了——”